

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本息兑付及摘牌提示性公告

由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发行的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

2、债券名称：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3、债券简称：11舟山债（代码：122823）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2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40%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8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6.20% 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8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6.2%。

3、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7 日。

4、摘牌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5、付息/兑付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各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和分期偿还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和分期偿还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千岛路225号民政大楼

联系人：王军位

电话：0580-2167908

(二) 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电话：010-50827116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舟山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